

证券代码：839188

证券简称：瑞岚卓越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88	瑞岚卓越	2025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李孟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孟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李孟亮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李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李冬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赵天雄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赵天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赵天雄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刘文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文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刘文冬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栗金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栗金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栗金霞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赵维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赵维是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刘佳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佳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刘佳伟是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栗金霞，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

楼金泉时代3单元909室，联系电话：010-84971588，传真：010-84277270，
邮政编码：100010。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